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兴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乳业”或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规定，对阳光乳业进行了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

培训时间	2022 年 12 月 17 日
培训地点	线上培训
培训主题	上市公司规范运作
培训人员	张树敏、周滨
参加培训人员	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

二、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法规的要求，对阳光乳业相关人员进行了专项培训。具体培训内容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的规范要求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要求、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关于股票交易的规范要求等内容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结论

本次培训期间，接受培训的人员均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 作，并积 极进 行交流沟通，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的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以及规范运作加深了理解和认识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本次培训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阳光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署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张树敏

周滨

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年 月 日